

唐 琮 瑶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 诉讼权利和义务

福建人民出版社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 诉讼权利和义务

唐琮瑤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5063/16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唐 琮 瑶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莆田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2.875印张 61千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210

书号：4173·47 定价：0.26元

前 言

凡发生民事关系的权利义务争执，到人民法院打民事官司，就是进行民事诉讼。打官司的双方，就是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双方当事人是进行民事诉讼的中心人物，没有当事人也就没有民事诉讼活动。在民事诉讼的过程中，当事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承担哪些诉讼义务；当事人如何正确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如何严格履行自己的诉讼义务；人民法院如何保障当事人行使其诉讼权利，如何要求当事人履行其诉讼义务，这些都是每一件民事诉讼中非常重要的现实问题。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运用法学基本理论，全面系统地讲述了这些问题，目的是对有关的司法工作人员，特别是对广大的民事诉讼当事人以及民事诉讼代理人，普及这一方面的法律知识，以期提高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正确地运用法律进行民事诉讼，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由于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的限制，书中可能存在缺点或错误，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一九八三年六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讲 民事诉讼及其当事人	(1)
一、什么叫民事诉讼	(1)
二、什么叫民事诉讼法	(2)
三、什么叫民事诉讼当事人	(5)
四、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种类	(7)
第二讲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18)
一、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18)
二、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	(19)
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21)
四、申请回避权	(23)
五、要求公开审判权	(24)
六、辩论权	(26)
七、处分权	(30)
八、反诉权	(33)
九、提供证据权	(36)
十、请求调解权	(38)
十一、申请证据保全权	(41)
十二、申请诉讼保全权	(42)
十三、申请先行给付权	(45)
十四、上诉权	(46)
十五、申请执行权	(49)

十六、其他诉讼权利·····	(56)
第三讲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义务·····	(58)
一、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58)
二、遵守诉讼秩序·····	(61)
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 协议·····	(67)
四、其他诉讼义务·····	(70)
第四讲 涉外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 务·····	(73)
一、涉外民事诉讼及其当事人·····	(73)
二、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74)
三、仲裁·····	(77)
四、送达、期间·····	(79)
五、诉讼保全·····	(81)
六、司法协助·····	(83)

第 一 讲

民事诉讼及其当事人

一、什么叫民事诉讼

诉讼是一种法律行为，它是指人民法院和案件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为解决案件所进行的全部活动。“诉”，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公民个人，由于自己的合法权益、利益受到非法侵犯或与他方发生争执，向人民法院提出保护的请求。“讼”，是指当事人之间，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并与其他有关的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各自诉说理由，争辩是非曲直，最后确定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诉讼的三个基本阶段是起诉、审判、执行。诉讼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双方当事人各自基于诉讼法所赋予的权利，在司法机关的主持下，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进行活动的过程，是法院和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的有机结合，是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活动过程。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案件的不同性质，诉讼一般可以分为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由于民事纠纷所引起的诉讼。所谓民事纠纷，就是当事人之间关于财产以及家庭婚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争执。争执双方或其中一方，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要求对方履行其法定义务，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请

求，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适用民事法律，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争执，就叫做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的内容，主要包括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审理活动，当事人的诉讼活动，以及与该民事案件有关的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在民事诉讼的过程中，人民法院依照其职能和权限，依法行使审判权，同时有义务保障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的行使；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同时有义务履行法律所规定的各项诉讼义务。

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通过调整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确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与义务，保护其合法权益与利益，保障民事法律规范的实现。

民事诉讼的依据，是民事诉讼法。进行民事诉讼，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就是说，确定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所规定。

二、什么叫民事诉讼法

由国家制定的关于民事诉讼活动应该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法律，叫做民事诉讼法。它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中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规以及行政法规正确实施的法律。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原则批准、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开始试行。我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的

制定和试行，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是我们国家的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律，是我们进行民事诉讼的准则。该法第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总结了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制定的。它的任务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从实际出发，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既总结了建国前革命根据地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优良传统，又总结了建国以来行之有效的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所提出的新的要求，经过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反复审议、修改，终于公布试行。当前，我国人民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随着经济的、民事的各种关系及其纠纷的增多，需要运用法律及时地予以调整。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公布试行，将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及时、正确地处理民事纠纷、民事案件，调整各种民事关系，防止矛盾激化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有了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公民进行民事诉讼就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提高群众法制观念和社会主义道德观念，促进人民内部团结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事诉讼法如同刑事诉讼法一样，都是程序法，是为解决诉讼过程中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的，其原则、制度、审理

案件的程序，在主要方面是共同的。例如，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刑事案件时，都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实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公开审理，实行回避制度、合议制度，当事人有权上诉、申诉、委托代理（辩护）等。在审理具体案件的程序上，从受理起诉到宣告和执行判决，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大体也是相似的。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区别，主要有下述各点：

① 民事诉讼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障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规的正确实施；刑事诉讼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两者所适用的实体法是不同的。② 民事诉讼法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当事人在民事、婚姻家庭方面发生的权利义务纠纷；刑事诉讼法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有关刑事犯罪的定罪量刑问题。两者所解决问题的性质是不同的。③ 民事诉讼法所保护的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是平等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刑事诉讼法所承担的是证实犯罪与适用刑罚的任务，被告一方处于被审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地位，与控诉一方的法律地位不是平等的。④ 民事诉讼法没有对被告一方采取逮捕、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规定；刑事诉讼法则有这类规定，以防被告人逃避侦查或审判。⑤ 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起诉，一般由利害关系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起诉，除某些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外，均由检察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⑥ 民事诉讼法所要解决的民事法律关系，可以调解解决，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可以放弃自己的请求；刑事诉讼法所要解决的刑事法律关系，除告诉才处理和其他轻微刑事案件外，一律依法进行

判决，被害人一方是否控诉或是否要求对被告人给予刑罚处罚，不影响人民法院的依法审判。⑦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间自动履行法院的判决、裁定，就不发生执行程序问题，只有在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法院的判决、裁定时，对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执行程序才发生；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则由人民法院在宣判后立即交付执行机关按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强制执行。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上述相同与不同之处，决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和刑事被告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履行的诉讼义务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特点，阐明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保障依法办案，顺利进行民事诉讼，达到民事诉讼的目的，是非常必要的，是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三、什么叫民事诉讼当事人

法律上所说的“当事人”，是指与某一法律事实有直接关系的人。例如，依照婚姻法的规定，男女双方进行结婚登记，成为夫妻关系，男女双方则因为结婚这一法律事实而成为该婚姻关系的当事人。所谓“诉讼当事人”，是指由于诉讼这一法律事实的发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的原告人和被提起诉讼请求的被告人，双方发生诉讼关系，双方都是该项诉讼的诉讼当事人。所谓“民事诉讼当事人”，是指因为民事权利义务发生纠纷，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自己的权益的原告人和以自己的名义应诉的被告人双方。民事诉讼当事人双方，具有利害关系相反的特点，人

民法院对该民事诉讼的审理、判决，直接涉及到双方当事人的利害关系。

民事诉讼当事人在不同的诉讼阶段有不同的称呼。在起诉和第一审阶段，以自己的名义请求法院保护其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使该民事诉讼成立的人，叫原告人；被提起诉讼，以自己的名义应诉的人，叫被告人。不服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依法提起上诉的人，叫上诉人；对方叫被上诉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再审时，适用第一审程序的，当事人双方分别称原告人、被告人；适用第二审程序的，当事人双方则分别称上诉人、被上诉人。在执行阶段，由于对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裁定，要求法院强制对方执行的人，叫申请执行人；对方叫被申请人。上述在不同诉讼阶段的不同称呼，是为了诉讼的方便。虽然称呼不同，但双方都是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民事诉讼当事人必须具有诉讼权利能力。所谓权利能力，是指具有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诉讼权利能力就是有资格依法进行诉讼，有资格行使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具有诉讼权利能力的人，可分为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和不具有或丧失诉讼行为能力的人两种。有诉讼行为能力，是指具有可以亲自进行诉讼的能力，可以亲自起诉和应诉。不具有或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包括诉讼行为能力受到限制，不能亲自进行诉讼，没有能力亲自进行起诉和应诉。如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有严重生理缺陷不能（或不便）亲自进行诉讼的人。但他们的诉讼权利能力仍然存在，他们的诉讼权利不可剥夺。他们的诉讼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完成。在没有法定代理人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为其指定代理人完成诉讼行为。在上述民事诉讼当事人中，无论是同时

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或者只具有诉讼权利能力而不具有（或受限制的）诉讼行为能力，都不影响其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资格。

四、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种类

民事诉讼当事人可划分为两大类，一是公民个人，一是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时，由这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诉讼，完成诉讼行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无论公民个人或者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都可能成为共同诉讼人或成为诉讼第三人。在这种情况下，共同诉讼人或诉讼第三人，也是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上述民事诉讼当事人，都可以委托他人为自己的诉讼代理人，为自己的权益代为诉讼。

（一）公民个人

在日常的民事诉讼活动中，公民个人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情况是很多的。这是因为，我国的宪法、法律不但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而且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每一个公民，从出生时起至死亡时止，一直享有权利能力，当然同时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一般地说，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诉讼权利能力的公民，同时享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诉讼行为能力，即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和享有民事诉讼权利、承担民事诉讼义务的资格。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并不是所有公民都享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诉讼行为能力，其中有些人，如患精神病、痴呆不能正确表达自己意志或者没有达到法定年龄，则不享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诉讼行为能力，不能自己处理民事权利义务，不能自己进行民事诉讼活动。

公民的行为能力，是法律上赋予的资格。所以，除没有达到法定年龄的儿童外，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必须通过法定程序，由人民法院在事实上予以认定，以判决的形式予以宣告。除人民法院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限制或剥夺公民的行为能力。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的案件，只能由其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向该公民户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其他人无权申请。申请书应写明该公民无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提出相应的可靠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时，必须严肃认真，因为它涉及到限制一个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限制其行使民事权利，限制其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为了保护该公民的合法权利，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必须对被要求认定无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对申请人提供的鉴定结论要认真审查，必要时还应为该公民指定代理人，保证案件得到正确处理。经人民法院的审理，如认定该公民享有民事行为能力，应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如认定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根据成立，人民法院则以判决的形式宣告该公民无行为能力，并依法为其指定监护人，对其人身、财产进行监护。当确认公民无行为能力的判决作出后，如认定其无行为能力的原因已经消除，经其本人申请或者他的监护人的申请，再经人民法院调查核实，应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从法律上宣告该公民享有行为能

力。

认定公民是否享有民事诉讼行为能力的意义，在于确认该公民是否有能力有资格亲自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无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代为进行才有效。因此，无行为能力的公民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其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则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代为享有和履行。

（二）法定代表人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保护其合法的民事权利，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诉讼（包括起诉和应诉），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这些单位进行民事诉讼时，无论是作为原告一方或者是作为被告一方，都由这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这些单位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法定代表人进行民事诉讼时，以其所代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义，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法定代表人是指这一单位的行政上的负责人，如公司的经理、工厂的厂长、机关或团体的首长等。该单位的一般工作人员，不能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进行诉讼活动；该单位的党的组织的负责人（如党委书记），同样不能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进行诉讼活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行政负责人，是国家或有关组织任命的，他们对本单位负有法律上的责任，这种责任其他人员是不可代替的。当然，这些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进行民事诉讼时，也同时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诉讼。但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时，则必须依法办理委托书，被委托的人只能以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资格进行诉讼，而不能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进行诉讼。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诉讼

权利能力，从其成立时开始享有，到其撤销或解散时停止享有。这些单位依法成立后，就同时享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诉讼行为能力，即在成立后就具有行使其民事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的资格，具有承担民事义务和民事诉讼义务的资格。当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上述权利和义务，应与其法定的或被批准的业务性质、活动范围相适应，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不得违法。

（三）共同诉讼人

进行共同诉讼的人叫共同诉讼人，它是民事诉讼当事人中的一种。形成共同诉讼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当事人一方为二人以上或者当事人双方均为二人以上；二是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而人民法院又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诉讼。就是说，一个原告向几个被告提出诉讼，几个原告向一个被告提出诉讼或几个原告向几个被告提出诉讼，都可能形成共同诉讼。是否能形成共同诉讼，需要经过人民法院的审查。如果诉讼标的是共同的，则应按共同诉讼审理；如果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也可按共同诉讼审理。诉讼标的既不是共同的，又不是同一种类的，或者诉讼标的虽然是同一种类但人民法院认为不必要合并审理的，则不以共同诉讼对待。

诉讼标的，是指诉讼所欲达到的目的，诉讼中需要通过审判程序予以解决的事项。“标的”，就是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纠纷的对象。标的有时是物，有时是行为，有时是人身关系。标的是物时，也可叫标的物，如买卖关系中的物品。标的是行为时，既可以指作为，也可以指不作为，即必须作出的行为和不得作出的行为。如婚姻法中关于“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对于子女来说，就是必须作出对父母

赡养扶助的行为，就是作为；婚姻法中关于“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就是家庭成员相互间都不得作出虐待和遗弃的行为，就是不作为。法律规定应该作出的行为而不作，或者法律规定不得作出的行为而作了，必然产生纠纷，这时的诉讼标的指的就是行为了。标的是人身关系时，是指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婚姻关系，收养与被收养关系，诉讼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关系等。成立或者解除这些关系过程中，如果发生诉讼，诉讼标的就是这些人身关系的争议。

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是指诉讼所争执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几个人来说都是共同的，不能单独解决其中某一部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必须同时解决所有关系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解决继承关系时，当几个继承人对遗产的继承发生争执，必须作为共同诉讼处理。诉讼标的不是共同的，但属于同一类，人民法院如果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作为共同诉讼处理，把几个诉讼合并为一个共同诉讼。例如，某建筑工程公司同时与甲、乙两单位分别签订建筑合同，因偷工减料，建筑物不合质量要求，甲、乙两单位向人民法院分别起诉，要求赔偿。人民法院可以分别审理，也可以将甲、乙作为共同诉讼中的原告，将这一案件合并审理。因为甲、乙两单位与该建筑工程公司的诉讼标的都是关于执行同一类型合同的有关权利义务，都是关于建筑物的质量问题。

进行共同诉讼，有便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有便于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可以简化诉讼程序，加速案件的审结，节省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时间、人力、物力。同时，可以保障正确审理判决案件，防止人民法院在处理这些相关联的纠纷时作出相互矛盾的结论，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